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安发改价格〔2023〕500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  
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陕西省2023年秋季中小学校及  
普通高校收费的通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教体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相关单位及各有关学校：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省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的通告》（陕发改价格〔2023〕138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省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的通告》。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

---

抄送：市政府办。

---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

